

正本

阿党镇连达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HLX-2024-ADZLDGSYDGFH-SG

陕西 · 黄陵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合同书

黄陵县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阿党镇连达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接受延安恒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阿党镇连达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党镇连达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黄陵县阿党镇连达沟

1.3 工程内容：拆除损坏围网 3299m, 维修刺丝围网 1563m, 新建刺丝围网 3049m, 新建包塑围网 250m; 新建界桩 305 个、新建界标 4 个、交通警示牌 2 面、宣传牌 1 面、安全警示牌 1 面; 可视水位校验仪 1 台库区多场景抓拍仪 11 台、可视化预警箱体 1 套、蓄电池 1 节, 翻斗式雨量计 1 个、有源音箱 1 套、告警灯 1 个、水尺 4 根、在线多参数水质光谱快速监测站 1 套、智能水利数据中台 1 套、库区站房可视化运维设备 1 台、55 寸监视器 1 台、接入交换机 1 台、交换机 11 台、光纤收发器 11 对、收发器机箱 1 台、立杆 11 套、防水箱 14 个。

1.4 工程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该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元整（¥1031000.00 元）。

2.2 该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送相关部门审计，工程结算价以审计报告为准。

2.3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承包方中标二次报价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二次报价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陕西省延安市有关定额进行计算。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竣工，总工期 120 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1 份，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道路问题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3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4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进场必须按投标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材料采购及供应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出厂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8.1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监理、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初验。

第十条 工程价款拨付

10.1 工程预付款

无

10.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款按进度拨款，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工经甲方组织自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该合同价款的 90%；待相关部门验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其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1.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价款后自行失效。

1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名称：延安恒泉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延安小东门支行

开户账号：26901101040028660

2024年 7 月 12 日

2024年 7 月 12 日